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失信行为”名单（企业）

| 序号 | 失信行为单位 | 标的金额 （万元） | 失信行为描述 | 判决结果及 认定依据 | 违法时间 | 判决时间 | 属地 |
| --- | --- | --- | --- | --- | --- | --- | --- |
| 1 | 岳阳顺意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性质：私企；注册地：岳阳县黄沙街镇；规模：注册资本4500万元；法人代表：邹成） | 法院判决书中没有注明 | 在岳阳南湖风景区刘山庙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邹成、李学文、田光辉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邹成、李学文、田光辉犯串通投标罪的罪名成立。2019年9月30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邹成、李学文、田光辉犯串通投标罪告人。邹成系岳阳顺意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法院确认岳阳顺意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串通投标。 |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2019）湘0602刑初341号 判决邹成、李学文、田光辉串通投标罪 | 2014年8月 | 2019年  9月30日 | 岳阳 |
| 2 | 湖南白石建设有限公司（单位性质：私企；注册地：湘潭市雨湖区；规模：5000万元；法人代表：王雷（2018年3月7日法人代表由王泽武变更为王雷）) | 1294.1584；3410.345226 | 在湘潭市高新区四季路板马路至产业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和年产1万吨电池级磷酸铁材料生产厂房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人王泽武、王承良、刘可锋、彭炼标、丛延臣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2019年9月1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泽武犯串通投标罪。王泽武系湖南白石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法院确认湖南白石建设有限公司参与串通投标。 |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19）湘0302刑初218号判决王泽武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 | 2015年7月和2016  年底 | 2019年  9月1日 | 湘潭 |
| 3 | 岳阳龙山建设有限公司（单位性质：私企；注册地：岳阳市君山区；规模：6800万元；法人代表：宗强） | 2161.862 |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被告人宗强在华容县七女峰景观建设项目、华容县一桥东路升级改造工程五标段项目、华容县白鼎山东路一期建设一标段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以“围标”的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报价，以确保自己的岳阳龙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公司”）中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2019年6月25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宗强犯串通投标罪。宗强系岳阳龙山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法院确认岳阳龙山建设有限公司参与串通投标。 | 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2018）湘0682刑初342号 判决法定代表人被告人宗强犯串通投标，单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八万元。 | 2016年1月至9月 | 2019年6月25日 | 岳阳 |
| 4 | 邵阳市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步分公司（单位性质：私企；注册地：城步县儒林镇；法人代表：陈胜波） | 10145 | 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贫困农户（D级危房和无房户）危房改造攻坚行动政府兜底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2016年5月份，被告人陈胜波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串通，共同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利益，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2019年6月13日，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陈胜波犯串通投标罪。陈胜波系邵阳市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步分公司法人代表人，法院确认邵阳市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步分公司参与串通投标。 | 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法院（2019）湘0525刑初60号 判决法定代表人陈胜波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 2016年  5月至12月 | 2019年  6月13日 | 邵阳 |
| 5 | 湖南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性质：私企；注册地：岳阳市岳阳楼区；规模：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人代表：李珊（2018年12月20日法人代表由欧建兵变更为李珊）） | 14675.88268 | 在临湘市制线厂棚改房工程（太阴庙安置房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被告单位湖南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代理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及其他投标人利益；被告人欧建兵与他人在工程投标中串通投标，系共同犯罪，欧建兵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罪名成立。2018年8月15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单位湖南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欧建兵犯串通投标罪。 | 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2018）湘0624刑初67号判决被告单位湖南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三百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二百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五百万元。判决被告人欧建兵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六十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 2016年下半年 | 2018年  8月15日 | 岳阳 |
| 6 | 华容县粮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性质：混合制；注册地：华容县城关镇；规模：注册资本800万元；法人代表：刘勇） | 393.196943；255.93144 | 在华容县东山镇东山中学公租房建设项目和华容县环卫中心生产管理配套用房项目招投标过程中，2015年7月,被告人许建平挂靠粮建公司并伙同担任粮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人刘勇采取围标的方式中标承建华容县东山镇东山中学公租房项目；2016年11月,被告人侯海云挂靠粮建公司并伙同担任粮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人刘勇采取围标的方式中标承建华容县环卫中心生产配套用房项目。2018年5月21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勇分别伙同被告人许建平、侯海云串通投标,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串通投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判决被告人刘勇犯串通投标罪。刘勇系华容县粮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法院确认华容县粮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串通投标。 |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2018）湘0623刑初24号 判决被告人刘勇犯串通投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2016年  11月 | 2018年  5月21日 | 岳阳 |